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营盘圩乡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川县水利局，2019年9月16日，遂水批字[2019]2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于2022年7月22日在遂川县营盘圩乡主持召开了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

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目前项目正处于生产运行期，采矿场及排土场仍在继续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时仅针对建设期部分内容（矿山道路，破碎场），采矿场及排土场暂不列入。

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位于遂川县县城 254°方位直距约 55 公里处，属遂川县营盘圩乡管辖，矿区位置地理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东经 113°59'09"~113°59'25"，北纬 26°10'22"~26°10'26"，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9'18"，北纬 26°10'30"。

本项目用地规模总占地面积 8.07hm²。主要由采矿场、排土场、矿山道路、破碎场 4 个区域组成；采矿场占地 2.80hm²，破碎场占地 0.43hm²，排土场占地 3.86hm²，矿山道路占地 0.98hm²。矿床规模属小型矿床，设计生产规模 5 万 t/年，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4.50 年（即至 2023 年）。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35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截止到 2022 年 7 月，实际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5.08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77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16 万 m³），填方总量 0.31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16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以及弃

渣量约 4.46 万 m³，其中 3.66 万 m³ 堆放在 1#排土场，0.80 万 m³ 堆放在 2#排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破碎场，矿山道路）建设期挖填方总量 0.66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填 0.0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0.46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总量 0.20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02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以及弃渣量约 0.26 万 m³，均堆放在 1#排土场。

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至 2019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2019 年 9 月 16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遂水批字[2019]22 号）。

本方案防治目标：设计水平年和生产期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保护率达到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后续不再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2022年7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区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2022年7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营盘圩天子地硅石矿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

1、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目前项目正处于生产运行期，采矿场及排土场仍需继续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时仅针对建设期部分内容（矿山道路，破碎场），采矿场及排土场暂不列入。因此项目验收范围为1.41hm²，其中破碎场0.43hm²，矿山道路0.98hm²。

2、验收部分（矿山道路，破碎场）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

①土地整治工程：各防治区实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填 0.02 万 m³，场地平整 0.02hm²，摊铺碎石 0.18 万 m³。

②排水工程：各防治区实施排水沟 2650m，沉砂池 9 座。

③拦挡工程：各防治区实施苫布覆盖 0.20hm²。

④植被绿化工程：各防治区实施撒播草籽 0.47hm²，栽植爬藤 3800 株。

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表土保护率 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 96.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林草覆盖率为 33.6%。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4、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目前项目正处于生产运行期，采矿场及排土场仍在继续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时仅针对建设期部分内容（矿山道路，破碎场），采矿场及排土场暂不列入。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绿化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矿山道路，破碎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矿山道路，破碎场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